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金上訴字第55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TRAN VAN TUAN（中文名:陳文俊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TRAN VAN TUAN（中文名:陳文俊）自民國壹佰壹拾伍年伍月貳拾陸日起，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TRAN VAN TUAN（中文名:陳文俊，下稱被告）因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第5款之無正當理由以詐術收集他人之金融帳戶罪及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嫌，前經本院法官訊問後認其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羈押原因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、執行，於民國115年2月26日起執行羈押，至115年5月25日羈押期間3月屆滿。茲因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訊問後，認被告前述羈押原因仍然存在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自115年5月26日起，延長羈押2月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　靜　琪

法　官　黃　小　琴

法　官　柯　志　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

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劉　雅　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